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雅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0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雅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柒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被告各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應予非難；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未見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取得諒解之客觀事證，告訴人本案遭竊財物之價額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並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如附件所載之物，係被告本案竊盜犯行所得，然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

01 所示之刑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4 上訴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王宣蓉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2 113年度偵字第37027號

23 被 告 何雅玲 女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2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何雅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先於民國
30 113年5月18日下午4時1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01 攤位內，徒手竊取攤位上之深藍色脖套、黑色雨衣各1件及
02 藍色袖套1雙後，復於同日晚間6時3分許，在該攤位竊取可
03 果美番茄醬造型娃娃22隻，將上開物品放入其隨身攜帶之粉
04 紅色行李箱離去現場。嗣經攤商林筱芬報警後調閱監視器而
05 查獲，並扣得上開物品(已發還)。

06 二、案經林筱芬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被告何雅玲經傳喚未到庭。然被告於警詢中坦承於上述時地
09 拿取前揭物品屬實，並與告訴人林筱芬於警詢中之指述相
10 符，且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
11 份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等在卷可佐。至被告辯
12 稱:只是幫忙整理云云，不足採信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2次竊
14 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請分論併罰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19 檢察官 楊挺宏

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22 書記官 林昆翰

23 附記事項：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9 所犯法條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- 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